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監宣字第777號 02 聲 請 人 丙○○○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 04 應受監護官 告之人乙〇〇 08 09 10 關係人甲〇〇 11 12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15 主 文 宣告乙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6 17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18 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19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2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22 理 23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〇〇〇之公公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24 乙○○,因罹患腦中風,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5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乙○○已達受監護宣告 26 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 27 定,檢附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奇美醫療財團法 28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9

31

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

證,聲請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監護之宣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人。」、「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內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 定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亦分別為民 法第111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 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 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 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 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業經 聲請人陳明乙○○現意識不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並提出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正、反面為證,本院認上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乙〇〇之 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核屬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但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爰囑託鑑定人對乙○○進 行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即為已足(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鑑定人即財團 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精神科張義宗醫 師依乙○○之病史及現在身心狀態檢查等項為鑑定後,其鑑 定意見認:乙○○半側偏癱,無法言語溝通,定向力、辨識 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等認知功能 均有缺損,需人24小時照顧,其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不能 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 無預後及回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參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113年10月16日精神鑑定報告書)。是本院綜合卷內資料,並採用前述精神鑑定報告書意見,認乙〇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爰宣告乙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

- 四、又乙○○既經為監護之宣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乙○○之配偶及3名兒子均已死亡,聲請人為乙○○之媳婦,表明願意擔任乙○之監護人,且乙○○之好及孫子女均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稽,並參酌聲請人實際負責照顧乙○○,向意書在卷可稽,並參酌聲請人實際負責照顧乙○○,向問具財產清冊之人。今聲請人聲請指定關係人甲○○為自用與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甲○○為乙○○之孫女,表明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乙○○之女兒及其他孫子女亦表示同意,堪信由聲請人擔任乙○○之監護人,及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乙○○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
-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於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應會同甲〇〇於2個月內開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 法院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要行為,併此敘明。
-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 3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